

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9”一般触电 事故调查报告

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9”一般触电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9日上午9时50分许，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钢筋材料加工场内发生一起一般触电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6万元。

事故发生后，峨山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成立了由县政府副县长黄兵为组长的峨山县“10·9”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副组长由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王*、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普*伟、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华*、县公安局副政委谢*东担任，成员由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赵*彦、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方*、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施*伟、县司法局副局长李*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普*芬、双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陈*勇、邱*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并指挥开展善后处置、舆论引导等工作。

经调查认定，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钢筋材料加工场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是一起因汽车吊吊装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

般触电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有效期：2023年1月31日至2026年1月31日）。主营范围涵盖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峨石红高速公路土建二分部。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于2022年3月18日成立了土建二分部，负责峨山至石屏至红河（玉溪段）高速公路主线段（起止桩号：K0+000至K2+290，含镇东营枢纽立交主线范围）和石洞山隧道的土建施工。

（三）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工程名称：峨山至石屏至红河高速公路玉溪段土建二分部；

劳务分包名称：场外钢筋加工工程；

劳务分包单位名称：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6月26日—2024年6月26日。

（四）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合同的附件2《安全生产管理合同》和附件3《安全责任书》与合同同时签订生效，与《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和《安全责任书》规定的主要内容“乙方（委托代理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对安全责任。乙方必须制定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要及时指出、坚决制止。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必须及时上报有关部门”等已明确各方主体责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2023年10月9日上午8时许，钢筋工金*平、徐*荣（金*平的妻子）、周*松和汽车吊驾驶员许*华先后到工地上班。金*平指挥汽车吊驾驶员许*华吊装钢筋（捆）时，手扶钢筋保持稳定。吊车作业时吊车臂靠近架空的高压线，在一旁的徐*荣突然大喊“（电）打着人了，（电）打着人了”，许*华听见后马上停止吊装钢筋，急忙下车去查看。在旁边做工

的周*松听见喊声也赶过去查看，发现金*平正面平躺在地上，徐*荣和许*华在旁边查看情况。当时金*平还有意识，有呼吸，手臂皮肤有电击伤症状。

（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周*松立即打电话通知左辅刚说工地出事了。左辅刚开着自己的私车到工地将金*平抬上车拉到峨山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同车的还有死者家属徐*荣和吊车驾驶员许*华。经县人民医院救援人员抢救无效后宣布死亡，并于10月9日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三）善后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峨山县委、县政府立即成立善后处理工作小组，指导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迅速开展死者家属情绪安抚、心理疏导、遗体处置、丧葬赔偿等善后工作。经多次组织协商，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死者已被其家属带回安葬。在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过程中，死者家属情绪基本保持稳定，无过激言行。

（四）舆论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峨山县迅速开展相关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及时启动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开展网络监测。从事故发生到处置结束，网络舆情趋于平稳，无负面舆情出现。

（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峨山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各方面应急力量及时到位，密切配合；死者家属安抚工作耐心细致，死者遗体处理妥当；事故现场

管控有力，舆情应对积极有效，未发生次生事故和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姓名金*平，性别男，出生日期 1970 年 2 月 3 日，身份证号为*****，住址为*****；生前系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二）直接经济损失。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46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汽车吊在吊装钢筋过程中，金*平在现场指挥吊车驾驶员许*华吊装并手扶钢筋保持稳定，因其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操作，吊臂靠近架空电线造成触电事故，导致手扶钢筋的金*平触电，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施工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下同）没有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没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进行吊装作业没有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4.施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见节后复工对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五、承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管理部门的履职情况

（一）峨石红高速公路土建二分部，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明确了分部的安全管理人员。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分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分部各职能部门职责、分部领导及各部门职员安全职责进行了明确；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实施办法、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 53 项制度。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应急组织体系，明确了应急流程，制定了桥梁坍塌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高边坡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起重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汛期专项应急预案、高处坠落专项应急预案等 15 个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等 12 个现场处置方案。分部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通报本月安全生产情况，研究安排下月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加大对安全生产投入力度，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就安全生产方面支出 86 项 185.49 万元。部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2023 年 1 月 6 日至 10 月 6 日累计排查安全隐患 247 项，全部完成整改，其中：9 月份累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9 次，10 月份在国庆放假期间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2 次，形成安全检查记录文件 11 次，

检查整改项 47 项，形成安全检查整改回复记录文件 11 次，整改回复项 47 项，做到了安全生产责任闭合管理。分部与云南群傲公车管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班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督促分包单位进场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完成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完成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后方可允许上岗作业，对钢筋加工场务工人员累计培训人员 15 人次。二分部落实了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二）峨山县交通运输局，2023 年 1 至 10 月对建设项目开展安全检查 18 次，提出整改意见 16 个并督促完成整改，召开交通重点工程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座谈及安全生产会 3 次，组织相关企业参加安全生产方面培训 8 次，认真履行了部门监管职责。

（三）双江街道，自项目开工建设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的规定，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工地进行监督检查，2023 年 1 至 10 月开展安全检查 10 次，下发检查记录 4 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六、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金*平，男，1970 年 2 月 3 日出生，住址为*****；生前系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因其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操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但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 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没有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未对节后返回复工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就组织上岗作业；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严格，导致造成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该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1]、第四十四条的规定^[2]，对“10·9”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3]，建议除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三) 杨*永，系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因其未认真履行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严格；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节后返回复工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就组织上岗作业。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没有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4]，对“10·9”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5]、建议由县应急管理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四）毛*迅，系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因其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没有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6]，对“10·9”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7]的规定，建议由其安全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产有关资格的发证机关依法暂停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五）左*刚，系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钢筋加工场现场责任人。因其落实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没有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10·9”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的发证机关依法暂停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统筹好安全和发展的关系。各级各部门和相关参建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时刻如履薄冰、时时放心不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峨山县交通运输局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对公路工程建设领域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电气焊动火作业等重点领

域，不留死角、不漏环节加强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土建二分部、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全面加强建设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立即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认真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各个环节安全，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要加强员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切实有效开展一线工人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按照要求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为一线岗位输送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要加强员工管理，严格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在实施吊装、电气焊等危险作业时，必须安排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专门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杜绝员工违章作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在2023年12月20日前报峨山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双江街道办事处。

（三）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职责。县交通运输局要深刻汲取事故经验教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配强安全监管人员，对全县在建交通项目进行全面安全检

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督促企业认真进行整改，确保公路建设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认真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双江街道办事处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加强对辖区在建项目存在的风险隐患全面开展检查排查，督促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五）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属地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充分利用新型媒体及各种宣传平台，积极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宣传，全面提升企业对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员工的安全意识，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峨山县人民政府“10·9”事故调查组

2023年12月6日